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4-010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披露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64,341,669.51	1,776,970,381.24	4.92%
营业利润	389,802,671.18	349,754,660.58	11.45%
利润总额	416,096,982.86	352,489,513.21	1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026,631.55	260,283,661.60	18.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	0.81	1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7%	18.93%	-0.1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55,508,646.58	2,074,368,935.63	1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98,251,128.50	1,512,153,204.45	18.92%
股本	322,156,645.00	160,680,000.00	10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8	9.41	-40.7%

注: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6,43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4.92%,增速进一步放缓,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电商渠道销售业绩的提升,实现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1.45%、17.92%、18.73%。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主要原因一是销售毛利率的提升,二是理财收益的增长,三是政府补助的增加。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中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30%。本次业绩快报与业绩预告无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4-011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4-06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检查,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截止目前,本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及要约收购过程中尚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注入资产“唐山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历史股权转让存在瑕疵的补偿承诺”  
 1. 承诺主体名称:双汇集团  
 2. 承诺主体类型:本公司控股股东  
 3. 承诺内容:2006年,双汇集团自其他两位股东受让唐山双汇20%的股权。其中,玉田县牧工商总公司于2006年9月向双汇集团协议转让其所持唐山双汇10%的股权已经玉田县财政局审核同意,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转让行为于2010年7月27日出具说明同意唐山双汇依法办理玉田县牧工商总公司10%股权的转让手续,但未经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如因双汇集团受让玉田县牧工商总公司所持唐山双汇10%股权未履行适当的国有资产转让程序而使上市公司遭受损失,双汇集团承诺将赔偿双汇因此而受到的所有损失。  
 4. 承诺履行情况:长期有效  
 5. 承诺履行期限:目前尚在履行期内。截至目前,未发生因双汇集团受让玉田县牧工商总公司所持唐山双汇10%股权未履行适当的国有资产转让程序而使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况,双汇集团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承诺主体名称:双汇集团、罗特克斯  
 2. 承诺主体类型:本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  
 3. 承诺内容:双汇集团、罗特克斯承诺,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认购股份全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双汇集团及罗特克斯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进一步承诺,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其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 承诺履行情况:目前尚在履行期内。截至目前,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1. 承诺主体名称:双汇集团、罗特克斯  
 2. 承诺主体类型:本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  
 3. 承诺内容: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内,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拟注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未能实现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说明中的拟注入资产的预测净利润,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同意依据上述协议中约定的公式计算的结果给予双汇集团补偿和现金补偿。对于用于补偿的股份,将由本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说明,2012-2014年拟注入资产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91,215万元、248,495万元、314,697万元。  
 此外,在补偿期届满时,双汇发展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拟注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回购股份总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则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将另行补偿股份。如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本次认购的股份已全部用于补偿,且期末减值额/认购股份总数+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额<0,则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还应进行现金补偿。  
 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注入资产中包含部分在建工程,并且,该等在建项目也已包含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该等在建项目对评估值的影响(减值后)占注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8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关于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自行披露。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现不符合《监管指引》规定的承诺,亦未发生超期不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在承诺期限内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承诺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先生、林惠格女士、林金全先生于2006年8月25日承诺: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未对及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并保证将来亦不对公司及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其本人及相关公司将对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出现同类的产品或服务,其本人及相关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 尽量保持持有全部转让其本人持有的有关业务的资产;  
 ② 优先于公司适当的市场,以适当的方式优先收购其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股份;  
 ③ 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陈国鹰先生、林惠格女士、林金全先生在2010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追加以下内容:  
 ① 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的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向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② 如违反上述承诺,其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承诺期限:长期  
 3.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 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承诺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4-00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上市时,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3950万股,占总股份53470万股的73.87%。  
 2011年5月至2013年7月期间,控股股东三钢集团陆续减持公司股份共计530万股,占总股份53470万股的0.99%。  
 2014年2月2日,根据《内务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权实行试点办法》(财企[2009]34号)、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公告2009年第63号)和《关于加快推进国有股权转让工作的通知》(财企[2010]393号)精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自行划转了三钢集团持有的本公司794,198股股份。  
 截止2014年2月10日,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379,905,802股,占总股数53470万股的71.05%。  
 一、控股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1.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福建省三钢集团(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5月6日	11.52元/股	38	0.07%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6月26日至7月2日	5.89元/股	492	0.92%
	协议转让	2014年2月7日	---	979,4198	1.83%
合计	---	---	---	1509,4198	2.82%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承诺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陈国虹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其在本次任期期间每年转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其在本次任期期间每年转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承诺期限:2009年11月3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C.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陈国虹夫妇承诺如下: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股份、业务相同或相似且与公司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作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承诺时间:2009年11月3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C. 其他承诺  
 1. 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若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本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本公司因为职工缴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陈国虹夫妇在母亲未支付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金钱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09年11月3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 2003年7月,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深外经贸复[2003]2590号文批准,富安娜有限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截止变更之日,公司实际经营期不满10年,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应退还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享受的所得税减免优惠,共计17.09万元。虽然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相关变更手续,相关机构未提出退还已享受税收优惠的要求,但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仍存在。为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合法性,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陈国虹夫妇向公司承诺由其个人承担所有应补缴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的义务。  
 承诺时间:2009年11月3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资产总值的比重为23.0%。如果在建项目未能在2014年12月31日前全部峻工投产,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将进一步对对2014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的项目于2012年至2015年的预测净利润进行补偿。  
 4. 承诺完成期限: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  
 5. 承诺履行情况:目前尚在履行期内。截至目前,尚未发生违反盈利预测补偿的情况,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承诺主体名称:兴泰集团、万洲国际(原“双汇国际”)、双汇集团、罗特克斯、万隆先生  
 2. 承诺主体类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3. 承诺内容: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汇发展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肉类主营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为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并有效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兴泰集团、万洲国际、双汇集团、罗特克斯及万隆先生分别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4.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有效  
 5. 承诺履行情况:目前尚在履行期内。截至目前,承诺方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承诺主体名称:兴泰集团、万洲国际、双汇集团、罗特克斯、万隆先生  
 2. 承诺主体类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3. 承诺内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双汇发展与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的下属企业仍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食品添加剂的采购、物流服务等等,为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兴泰集团、万洲国际、双汇集团、罗特克斯及万隆先生已分别向双汇发展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4.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有效  
 5. 承诺履行情况:目前尚在履行期内。截至目前,承诺方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治理的承诺  
 1. 承诺主体名称:兴泰集团、罗特克斯  
 2. 承诺内容:收购人罗特克斯承诺,其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将会促使双汇发展继续保持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双汇发展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至少为1/2。  
 4.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有效  
 5. 承诺履行情况:目前尚在履行期内。截至目前,罗特克斯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关于“3·15事件”相关承诺  
 1. 承诺主体名称:双汇集团、罗特克斯  
 2. 承诺主体类型: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3. 承诺内容: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承诺,就2011年发生的“3.15事件”,若双汇集团、罗特克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公司因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而对拟注入资产造成损失,及因此违反双汇发展的相关合同约定或存在对双汇发展侵权的情形而给双汇发展造成损失的,双汇集团、罗特克斯同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有效  
 5. 承诺履行情况:目前尚在履行期内。截至目前,双汇集团、罗特克斯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未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因违反与双汇发展的相关合同约定或存在对双汇发展侵权的情形而给双汇发展造成损失,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A股证券代码:601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08  
 H股证券代码:6818 H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2月1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决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请召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14年3月28日在北京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请参见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A股证券代码:601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09  
 H股证券代码:6818 H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9:3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25日(星期二)  
 ●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 本公司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9:30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5.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6. 有关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本公司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转融通的有关决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 关于选举赵欢先生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本次会议决议文件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ebank.com)。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2月25日(星期二)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于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香港股东名册的H股股东,本公司将于2014年2月26日(星期三)至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H股过户登记。  
 2. 如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四、参会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登记回执格式见附件)。  
 (二)H股股东登记手续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栏及本公司网站(www.cebank.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通知及函件。  
 (三)现场会议时间  
 2014年3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接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013室—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636388  
 传真:010-63636713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委派其代表本公司出席2014年3月28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按其自己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特此确认。  
 股东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股东出席2014年3月28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委托书附表决意见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予以投票,如本委托书未附表决意见,则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序号	事项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赵欢先生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注:请对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行使。) 受托人签名: \_\_\_\_\_ (自然人股东本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4-002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867,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4%。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2月1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以及李京哲购买其持有的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01号《关于核准山西兴唐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35,228,660股股份,向魏建中发行38,279,827股股份,向刘丰志发行30,869,836股股份,向刘丰生发行7,717,459股股份,向廖春生发行578,412股股份,向李京哲发行578,41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2年1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证券变更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增发股份登记数量为313,252,606股。上述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3年2月8日。  
 2013年7月25日,公司提交配股融资发行申请材料14,236,375股股份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相关发行申请材料并于当日获得《证券变更登记确认书》,相应股份于2013年8月2日全部到账。上述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3年8月5日。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980,888,981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制条件及履行情况  
 2012年9月,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就其持有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归属事宜发表声明并承诺,其历次出资、受让及向上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已依法缴纳纳税。如其本人历次出资、受让及向上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行为造成任何股权纠纷或行政处罚,由其自行承担。2012年12月24日,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此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已做出承诺,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具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备注
1	魏建中	本次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已履行	
2	刘丰志	本次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已履行	
3	刘丰生	本次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已履行	

四、其他事项  
 公司已披露了201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0万元到4000万元(详见2014年1月9日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临2014-004])。[但该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报为准。经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3年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时间已由原披露的2014年3月14日更改为2014年2月27日,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ST株冶 公告编号:临2014-007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11年和2012年两个会计年度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且公司股票在2013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公司股票将于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上述停牌将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审计中上市公司风险提示的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14年1月16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公司股票暂停上市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已披露了201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0万元到4000万元(详见2014年1月9日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临2014-004])。[但该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报为准。经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3年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时间已由原披露的2014年3月14日更改为2014年2月27日,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04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4年2月3日,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航天时代”)自首次增持本公司股票事项发生之日起的12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财务公司在此期间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具体情况  
 2013年2月5日,财务公司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份2,499,94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31%,同时,财务公司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从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含首次增持部分)。  
 财务公司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详见2013年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3年2月5日至20日,财务公司按照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877,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其中,2013年2月5日增持2,499,94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31%;2013年2月6日至20日增持14,377,94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7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ST株冶 公告编号:临2014-007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问询事项及回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者问询及公司回复情况  
 1. 公司超募资金用途目前进展情况如何?  
 公司超募资金目前仍处在试生产“阶段”,公司将力争加快该产品的完善进程以适应市场的需要。  
 2. 公司今年能否保牌成功?什么时候申请?  
 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发布了2013年度业绩预盈公告,若经审计后确认公司2013年度业绩扭亏为盈,公司将按规定在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  
 二、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0日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登记回执格式见附件)。  
 (二)H股股东登记手续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栏及本公司网站(www.cebank.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通知及函件。  
 (三)现场会议时间  
 2014年3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接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013室—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636388  
 传真:010-63636713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委派其代表本公司出席2014年3月28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按其自己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特此确认。  
 股东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股东出席2014年3月28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委托书附表决意见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予以投票,如本委托书未附表决意见,则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序号	事项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赵欢先生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注:请对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行使。) 受托人签名: \_\_\_\_\_ (自然人股东本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姓名(或股东名称)	邮箱:	身份证号码
股东姓名(或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或股东居住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票账户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或股东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本回执填妥后,请于2014年3月7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传真:010-63636713)。  
 特此公告。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2月12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867,122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11.76%,占公司总股本的7.84%。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3名。  
 4. 限售股份持有本人无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名称	限售股份性质	持有无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魏建中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38,279,827	38,279,827	3.900%	0
2	刘丰志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30,869,836	30,869,836	3.147%	0
3	刘丰生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7,717,459	7,717,459	0.787%	0